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a)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公告；及(b)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已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何漢先生及楊秦燕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郭柏成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須由畢馬威核查，而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項目，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核證或提出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1,577,026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

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3)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495,779,7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 (附註3)	
(2)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3,813,700 (99.87%)	1,966,000 (0.13%)
(3)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495,779,700 (100.00%)	0 (0.00%)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在該通告中列出；
2.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在該通告中列出；及
3.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至少75%的票數均贊成特別決議案，故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